



宁波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9-2007)

宁波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9—2007)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编 辑 说 明

1988年3月，宁波市被国务院批准为“较大的市”以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真行使地方立法权，坚持把提高立法质量放在首位，更新立法理念，扩大立法民主，完善立法程序，注重地方特色，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经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同时贯彻立改废并重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部分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或废止。为适应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需要，分别在1997年和2004年对历年来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作了集中清理，修改、废止了一批地方性法规。

为了适应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人大代表、干部群众学法、执法的需要，我们按年度陆续编辑了《宁波市地方性法规汇编》。为全面反映近二十年来的立法成果，并方便读者查阅，特将现行有效的宁波市全部地方性法规汇编成册。

《宁波市地方性法规汇编》（1989-2007）包括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截止2007年4月制定且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共68件。1988年由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作为附录收入本汇编。此外，还附录了宁波市已废止的地方性法规目录，以帮助读者从一个侧面了解宁波市地方立法的全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7年4月30日

目 录

宁波市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1)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	(8)
宁波市受理民间纠纷投诉分工暂行规定	(18)
宁波大榭开发区条例	(21)
宁波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25)
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	(33)
宁波市职工教育条例	(41)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48)
宁波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	(56)
宁波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61)
宁波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71)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76)
宁波市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条例	(83)
宁波市殡葬管理条例	(89)
宁波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95)
宁波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投标办法	(101)
宁波市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	(107)
宁波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14)
宁波市档案工作条例	(120)
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29)
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	(133)
宁波市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	(137)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144)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154)
宁波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条例·····	(165)
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169)
宁波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177)
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84)
宁波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94)
宁波市献血条例·····	(199)
宁波市劳动合同条例·····	(206)
宁波市砂石灰市场管理规定·····	(215)
宁波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8)
宁波市防洪条例·····	(224)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	(234)
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规定·····	(238)
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45)
宁波市农村绿化条例·····	(253)
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	(260)
宁波市劳动争议处理办法·····	(266)
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72)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	(281)
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6)
宁波市遗体捐献条例·····	(296)
宁波市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299)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303)
宁波市学校安全条例·····	(309)
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	(319)
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	(324)
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	(334)
宁波市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	(342)
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347)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353)
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359)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369)
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	(379)
宁波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387)
宁波市精神卫生条例·····	(394)
宁波保税区条例·····	(404)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	(408)
宁波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419)
宁波市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条例·····	(426)
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431)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435)
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	(441)
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	(445)
宁波市信息化条例·····	(450)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	(458)
附：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466)
2. 宁波市已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470)

宁波市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11月2日宁波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1年7月29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管理, 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是指按规定收取的各业承包金、统筹费、补农金和社员承担的劳动积累工以及村办企业缴纳的利润等汇集起来的, 以资金、实物等形式表现的资产的总称。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农村经济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水利、乡镇企业、土地管理、水产、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以及金融等部门, 协同农村经济管理部门加强对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村经济合作社应坚持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并为农户从事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五条 按规定交纳承包金、统筹费、利润、补农金和承担劳动积累工，是村经济合作社社员、村民和村办企业应尽的义务。

第六条 村经济合作社应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办法的规定收取集体收入，合理安排开支，依法实行民主管理。

严禁乱收费和各种摊派。

第二章 集体收入的收取

第七条 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的来源：

- (1) 各业上交的承包金；
- (2) 村办企业上交的利润、补农金；
- (3) 村经济合作社直接经营收入；
- (4) 从事非农产业的社员、村民上交的补农金；
- (5) 社员、村民上交的乡（镇）统筹费返还部分；
- (6) 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固定资产折旧；
- (7) 使用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设施按规定交纳的费用；
- (8) 社员承担的劳动积累工；
- (9) 其他经营者按规定应当上交的费用；
- (10) 因土地被征用或使用而获得的补偿费；
- (11) 其他收入。

第八条 耕地承包金一般按承包耕地面积计提。

耕地承包金金额，一般为本村粮（棉）田上年每亩平均收入的 1%-3%。

承包的粮田、棉地经批准改种多年生经济作物或改作其他多年性经营项目的，应相应变更合同，适当提高承包金。

耕地承包金可以直接向社员收取，也可以采取经社员同意的其他方法收取。

第九条 承包集体的山林、水面、滩涂和茶、桑、果园以及养殖业、捕捞业等生产经营项目，应按承包合同规定，向村经济合作社交纳承包金。

第十条 村办企业应向村经济合作社交纳按规定提取的补农金和税前列

润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部分。

第十一条 村办的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采矿业、服务业等非农产业，应在纳税后按规定向村经济合作社上交利润。上交的比例一般不高于税后利润总额的 20 %。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合伙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运输）户，按其销售额或营业额的 1 % -1.5 % 计交补农金。

常年外出从事非农产业的社员应上交补农金，具体数额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社员、村民使用集体设施的，应按规定交纳使用费、折旧费。

第十四条 社员、村民上交的乡（镇）统筹费的具体数额，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五条 社员（除在校学生外）应承担劳动积累工。

劳动积累工投入，男劳动力每人每年为 10 至 20 个工日，女劳动力每人每年为 10 至 15 个工日。确因生产建设需要，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

烈军属、五保户、特殊困难户和民办教师，可以酌情减免。

劳动积累工以投工为主，不投工的，可以以资代劳。以资代劳的工值，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社员、村民（除在校学生外）应承担劳动义务工。每个劳动力每年平均负担 5 至 10 个工日。

烈军属、五保户、特殊困难户和民办教师，可以酌情减免。

第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而严重减产、减收，需减免承包金的，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履行合同确有困难的，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当年的承包金可以适当减免。

第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集资，村经济合作社社员、村民、村办企业有权拒绝交纳。

第三章 集体收入的使用

第十九条 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用于扩大再生产、社会公共福利、文化教育科技事业和必要的管理开支。

第二十条 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应按规定分别确定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适当比例，并建立村级农业发展基金。

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兴办集体企业等。

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对特殊困难户的补助和集体福利事业等。

管理费用于村干部报酬和日常管理开支。

农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补农贴农等。

第二十一条 社员、村民上交的乡（镇）统筹费的返还部分，用于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交通等民办公助事业。

第二十二条 村经济合作社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用于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更新。社员、村民使用集体设施按规定交纳的折旧费、使用费，用于当地集体设施的更新和发展。

第二十三条 劳动积累工主要用于农业基本建设。劳动义务工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建设。

第二十四条 领取定额补贴的村干部人数应当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确定。村干部的定额补贴和奖金总额可以略高于本村当年劳动力平均收入。不领取定额补贴的村干部，可实行定额包干或实误实记。

村干部在村办企业兼职并领取工资的，不得再领取定额补贴。

第四章 集体收入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管理必须建立下列制度：

- (一) 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
- (二) 开支审批制度；
- (三) 现金管理制度；
- (四) 财产、物资管理制度；
- (五) 劳动积累工清帐结算制度；
- (六) 财务民主管理制度；
- (七) 会计核算制度；
- (八) 会计档案制度。

第二十六条 村经济合作社的财务收支预算须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应定期向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报告，收支帐目每年至少向社员张榜公布两次，重大收支项目要及时公布。

第二十七条 村经济合作社财务开支的审批人员、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须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财产，每年清理一次，清理结果向社员公布。

第二十九条 社员应投的劳动积累工应在当年完成，当年确实不能完成的，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投工。对超出定额的积累工，按当地劳务价格，发给工资，当年兑现，也可以结转下一年度。

第三十条 村经济合作社干部报酬应与岗位责任制挂钩，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评议，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第三十一条 村经济合作社应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合理安排公益事业开支，严格控制管理费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隐匿、转移村经济合作社集体资金，不得挥霍浪费，不得利用集体资金进行违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平调和侵吞村经济合作社集体财产。

第三十四条 县级农村经济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对村经济合作社的财务收支和年终结算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模范执行本办法，在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六条 不按规定交纳承包金、利润、统筹费、补农金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交纳；仍不交纳的，按照合同规定处理或从其本人其他收入中扣缴；拒不交纳的，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可暂停其享用集体提供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七条 社员不按规定承担劳动积累工又不以资代劳的，从其本人其他收入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村经济合作社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决定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项目、办法、标准及其用途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制度的；

（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

（四）违反规定移用公积金、公益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专项基金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贪污、挪用村经济合作社集体资金的，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村干部违反规定，超额或多处领取报酬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退还。

第四十一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返还所得，并可对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

（一）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向村经济合作社、社员、村民、村办企业收取费用或超标准收取费用的；

(二)截留或无偿占用村经济合作社集体资金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需要罢免的,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未建立村经济合作社的,村的集体收入由村民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五条 村办企业的收入由企业自行管理的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有关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农村经济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

(1991年10月26日宁波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2年1月18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6年3月28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6年6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9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1月30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5年12月2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发展城市绿化事业,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城市规划区、县级市城市规划区及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化，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的植树、种草、栽花、育苗及管护等绿化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含其范围内的水域）；

（二）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生产苗木、草坪、花卉和种子的苗圃、草圃、花圃等；

（三）防护绿地：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四）附属绿地：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

（五）其他绿地：指对城市生态环境、城市景观、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其他绿化活动，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绿化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工作。其所属的市园林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主管部门。

城市规划、林业、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第七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应按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对损害、破坏绿化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揭发。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生态城市的要求，

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

第九条 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安排一定比例绿化面积，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一）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住宅区为百分之三十，其中人均公园绿地的面积分别达到以下标准：居住组团人均不低于零点五平方米；居住小区人均不低于一平方米；居住区人均不低于一点五平方米。

（二）除安全、消防、环保等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新建工业企业为百分之二十。

（三）对外交通、无污染的市政公用设施、商业金融、仓储用地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新建旅馆和体育、医疗、文教科研、行政办公、部队机关等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五）泵站、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对环境容易产生污染的市政公用设施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六）新建城市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改建城市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城市市区主要景观路段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七）其他新建工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扩建、改建工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八）特殊地段的建设项目须根据详细规划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另行确定。

混合用房的建设项目按不同用途的建筑面积比例测算绿地率。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城市大环境绿化。

城市江河、铁路、道路等两侧的防护绿地或其他绿地建设应当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绿地宽度按以下要求控制：

（一）甬江、余姚江、奉化江每侧不少于三十米；

（二）主要景观河道或宽度二十米以上河道每侧不少于二十米，宽度十五米以上、二十米以下河道每侧不少于十五米，宽度十五米以下河道每侧不少于十米；

（三）铁路每侧不少于三十五米；

- (四) 快速路每侧不少于二十五米;
- (五) 高速公路每侧不少于一百米;
- (六) 轻轨线路每侧不少于十五米;
- (七) 主要区间道路每侧不少于二十米。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时, 必须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绿化用地标准, 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建设单位因特定条件限制, 其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 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城市建成区实行易地统一绿化。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垂直绿化, 屋顶绿化。

超出地面高度在五米以下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顶面覆土一米以上进行绿化后, 供人们休闲和观赏兼有生态作用的永久性顶面绿地, 可折算绿化面积。

新建建设项目的屋顶绿地面积折算总和不得超过总绿化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五。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绿化设计, 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先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 并签署意见。

第十四条 新建城市公园绿地应以植物造景为主, 植物造景用地面积应不低于陆地绿化面积的百分之七十。

城市苗圃建设, 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发展的需要, 其用地面积, 应不少于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 其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 同时设计, 并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 清理和平整场地。

绿化工程的完成时间, 不得迟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下一个年度绿化季节; 边建设边交付使用的住宅区, 其已使用的房屋周围绿化, 也应当在下一个年度绿化季节完成。

第十六条 城市绿地的绿化设计和绿化施工, 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